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DAO HUU LAM (中文名：陶友林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DAO HUU LAM（中文名：陶友林）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1年內向公庫支付7萬5000元，於112年12月5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4年12月4日止。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均未依限履行，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：一、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。二、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。三、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45條、刑事訴訟法

01 第59條、第62條、第1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  
03 第1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緩刑2  
04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1年內向公庫支付7萬5000元，於112年1  
05 2月5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 
06 在卷可稽。然受刑人於112年5月10日即出境未回，且經雇主  
07 112年10月31日終止聘僱關係，受刑人顯未繼續在本國工  
08 作，亦未繼續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○號公司宿舍乙  
09 節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、被  
10 告之警詢筆錄、個人資料查詢等附卷可參。而聲請人知悉受  
11 刑人為越南國籍，且已出境，卻未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  
12 明受刑人之國外地址，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  
13 訟法第145條之規定囑託外交部為國外地址之送達，或確認  
14 其離境且住居所或所在地不明，依法為國外公示送達，僅於  
15 112年12月27日將執行通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國內居留地  
16 址，然受刑人於上開執行傳票送達時，顯未居住在上開地  
17 址，則上開送達難謂合法。參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執行命令送  
18 達是否合法既屬有疑，尚難認受刑人故意或無正當事由拒絕  
19 履行而情節重大，甚或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存在。從而，聲  
20 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對受刑人  
21 原宣告之緩刑，尚乏依據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7 附繕本）

28 書記官 蘇秋純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